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 关于组织第二批“2011 协同创新中心” 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技司[2013] 38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负责司（局），总参军训部、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教技〔2012〕6号），推进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 计划”）的组织实施，经“2011 计划”领导小组研究，现将第二批“2011 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工作时间安排

安排在“4 月份申报，5-6 月份评审”的时间段，以便于各部门、地方和高校能够长期准备、科学谋划。

### 二、认定申报要求

1. 认定申报要求参照预通知中相关内容，拟推荐和申报的中心应符合“实质性培育组建运行为前提，重大协同创新任务为牵引，机制体制实际操作为保障”的基本条件。

---

2. 本次申报工作仍采用限额推荐的方式。原则上中央直属高校申报数量控制在平均每校不超过 1 项,各地方教育部门申报数量控制在 2 项以内(包括四种协同创新类型)。其中,中央高校牵头申报面向区域发展类的协同创新中心不占地方推荐指标,但占本校指标。鼓励高校积极参与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作为参加单位不受名额限制。

### 三、认定材料申报程序

1. 此次认定材料申报时间从 2014 年 3 月下旬开始到 4 月 10 日截止。申报单位需首先登陆“2011 计划”网络电子申报系统(<http://2011plan.moe.edu.cn>),在线填报协同创新中心电子申报材料。教育部直属高校可直接上网申报,其他中央部委直属高校和地方高校将由主管部门在系统上分配发放推荐码和验证码。

2. 非涉密类协同创新中心申报材料填报完成后,将由系统自动生成最终版本。请于 4 月 10 日前,将经牵头高校主管部门审核盖章(教育部直属高校可直接提交)的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和推荐公函一式一份(需对推荐中心进行排序)一并送达到“2011 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和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恕不受理。

含有涉密内容的协同创新中心,请登录网站下载离线填报模版,填报完成后于 4 月 10 日前将电子版本(刻录光盘)及 30 份纸质申请书按照保密要求送达教育部科技司军工处。

3. 凡是在首批“2011 协同创新中心”评审认定中,进入到会议答辩阶段的中心,此次申报只需按要求填报电子版材料,暂

不提交纸质版材料。会议答辩阶段请自行将纸质版材料带至评审现场（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请各地方、各部门和高校按照通知要求，抓紧做好第二批“2011 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申报准备工作，扎实推进中心培育、组建和运行，加快重大协同创新任务的落实，加快团队建设、人才培养、资源汇聚、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机制体制改革，力争取得更大的培育成效。

同时请各单位及时关注教育部科技司网站的“2011 计划专栏”（网址：<http://www.dost.moe.edu.cn/dostplan/>），了解有关信息和要求。如有相关问题，欢迎与“2011 计划”办公室取得联系，我们将竭诚做好服务！

联系人：张安平，容岚，刘慧超，明炬

联系电话：010-66096821，66096823

电子邮箱：2011jh@moe.edu.cn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南楼 421 房间

2011 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代章)

财政部教科文司  
(代章)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